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114/02/10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09:30~09:40	報到	文書組長	
2	09:40~09:45	上次會議決議案報告	文書組長	
3	09:45~09:55	主席報告	劉校長 ○○	
4	09:55~10:15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0:15~11:00	提案討論	劉校長 ○○	
6	11:00~11:20	臨時動議	劉校長 ○○	
7	11:20~11:30	主席結論	劉校長 ○○	
8	11:3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劉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30829)提案及決議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書約定事項修訂案（提案單位：人事室）（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全勤獎改勤學獎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照案通過）。

案由四、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提案修正。（提案單位：衛生組）（照案通過）。

貳、主席報告：

劉校長○○報告：

1. 本校因上學期期末未召開校務會議，故於本學期期初召開校務會議。
2. 學校建物整體略有老舊，感謝總務主任盤點建物狀況，介壽樓東因查明後為 RC 結構需 6~7 年後才能重建，勵學樓列為古蹟觀察亦須保留，因此能改建的只有金英館，擬朝向教學或綜合性大樓。今天亦請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陳教授到校說明整體規劃構想。待學校有共識後才能向國教署申請經費。
3. 學校整體空間配置，除體育組及總務處會提出建設方案外，日新樓拆除整地完成後學生專車就可開進來、警衛室後方空地整平後供學生腳踏車停放。
4. 請學校教職同仁重視學生上課不能使用手機規定，請師長協助管制。
5. 行政人員有些效率不足之處請改善，亦請給予辛苦及有良好成果之處給予鼓勵與支持，有良善的互動。
6. 社區家長對於本校辦學績效大部分都給予肯定，有些亦會給予建言，蒐集後回校討論，如有遇到誤解之處也可予以委婉解釋，以維持校務穩定發展。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1. 本校承辦第 65 屆第四區科學展覽會，4/15(二)-4/18(五)將於金英館辦理，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2. 5/17(六)-5/18(日)本校為國中教育會考考場，懇請老師多多協助監考試務，5/16(五)將停課進行考場布置，該日課程將於 5/3(六)進行補課(校慶園遊會)
3. 依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 月 9 日來函，為配合全國運動會之舉辦，縣內學校將於 10/20(一)至 10/24(五)停課，並將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至 114 年 8/25(一)開學，請老師提早規劃相關授課內容。
4. 請老師於學期初時向同學說明平時成績之評量規準，以利學生遵循，另期末成績輸入後請務必檢核正確性，以利全校成績可盡早處理。
5. 本校印刷室之紙張及油墨使用量逐年增加(113 年 1 月為 6 萬張，114 年 1 月增至 10 萬張)，但受原物料價格上漲與經費限制影響，上學期印刷費已達預算上限，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若下學期超出預算將適度控管印刷需求，請大家共同節約資源，並可規劃數位化補充教材、多元評量或其他替代方案減少紙本使用。

◎教學組報告：

1. 113-2 學期試行課表試行期間為：114/02/11(二)-02/14(五)止，全學期課務異動單併試行課表一起寄送，於 2/13(四)前截止申請。
2. 異動後之 113-2 學期正式課表進行期間為：114/02/17(一)至學期結束。
3. 113-2 第八節課業輔導始於 114/02/17(一)開始至 114/06/25(三)結束，請任課教師自行注意。
4. 113 學年度尚未進行公開觀課的教師請利用下學期時間填寫公開觀課表單、完成公開觀課紀錄表及照片上傳。
5. 各科若辦理研習請多加利用領域時間進行辦理，期中考期間以辦理全校性研習優先安排(含法規規定時數之必要研習)。
6. 期初教學研究會時間：114/02/17(一)-114/02/20(四)辦理，請依會議通知前往指定地點開會。
7. 本校教科書發放時間已如校網公告，請導師/老師協助學生確認用書是否有瑕疵或缺失，並於瑕疵換書時間前往體育館換書，超過時間廠商離開不再進行更換及補發。
8. 本學期重要期程如下(未盡事宜請詳閱行事曆)：
○ 第一次期中考試：03/24(一)-03/26(三)。

- 高三期末考試：04/23(三)-04/24(四)。
- 第二次期中考試(高一二)：5/13(二)-5/15(四)。
- 期末考試(高一二)：6/26(四)-6/30(一)。

◎註冊組報告：

1. 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在考後 5 天，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輸入截止在考後 3 天，系統均有顯示輸入開放時間，請師長記得在期限內輸入完成。
2. 依據本校 113-2 行事曆，本學期補考時間為 114/02/10，學期補考考卷批閱完成，繳交成績截止日為補考後三個工作天，故此次學期補考成績繳交截止為 114/02/13。
3. 教師提供學生補考後成績若有異動，請於 114/02/13 前告知教務處。
4. 學習歷程課程請於 **2/20 前完成認證**，請老師們留意校內信箱的學習歷程課程成果認證提醒，並於及早進行認證作業，因教師認證時間結束前，學生還有機會修改被退回的課程學習成果，並再次上傳供教師重新認證。
5. 高三升學重要期程如下(未盡事宜請詳閱行事曆)：
 - 2/25 學測成績公告
 - 3/3(暫)10:10 高三個人申請暨 繁星推薦輔導說明會(金英館)
 - 3/6(四)繁星校內撕榜(地下演講廳)
 - 3/11(二)-3/12(三)繁星報名
 - 3/18(二)繁星第一~七類學群放榜
 - 3/20(四)-3/21(五)個人申請入學報名
 - 3/27(四)個人申請入學一階篩選公告
 - 6/4(三)繁星第八類學群放榜
 - 6/12(四)個人申請入學放榜
 - 6/5(四)-6/17(二)分科測驗報名
6. 高一選群時間：6/5(四)-6/12(四)
7. 國中會考相關日期：
 - 5/16(五)佈置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停課(擇校慶日補課)
 - 5/17(六)-5/18(日)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中心：3 樓會議室)

◎特教組報告：

1. 02/21(五)10:10-10:30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特推會會議(3F 會議室)。
2. 02/21(五)10:30-12:00 辦理本學期 IEP 個別化會議(3F 會議室)，請導師與任課老師與會。
3. 03/08(六)數理實驗班、語文實驗班參加成大單車節。
4. 04/18(五)、04/25(五)10:10-12:00 辦理學科能力競賽初賽，相關草案將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
5. 05/13(二)13:00-16:00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地下演講廳)。
6. 06/02(一)-06/04(三)實驗班申請轉出。

◎設備組報告：

1. 114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計畫申請及 115 年第 66 屆分區科展經費概

算表已送審。

2. 專科教室借用請師長填寫登記簿。

3. 非上課時段借用場地，請按照申請活動流程並會辦設備組簽核，流程完成才填寫登記簿。

4. 專科教室鑰匙在當節課前的下課才拿，請勿過早拿走，當節課結束後請立刻歸還，以利下節課借用。

5. 自主學習、科學展覽等比賽欲借用實驗室藥品，請先於前一周填寫借用單，方便準備或採購。

6.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進入前先將食物飲料放在走廊，但下課請記得拿走。

7. 離開專科教室，請檢查門窗、電器用品是否已將電源關閉、實驗室儀器（電子天平、加熱板）是否將插頭拔除。

8. 請各位導師，務必提醒班上公保股長確認各班教室投影機、公播系統有無異常，若有異常者盡速與設備組反應，我們將盡快處理。

9. 本學期本校承辦第 65 屆第四區科學展覽會，再麻煩各位同仁多多協助。

11. 已於學校首頁新增科展專區公告第 65 屆科展相關事宜。

10. 設備組活動相關期程(未盡事宜請參閱行事曆):

● 3/4(二)-3/5(三)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設)

● 3/14(五)第 65 屆科學展覽會第一次校內協調會(設)(藝西)

● 3/14(五)9:10-10:00 職業衛生安全講座(高一暨教職員工)(金英館)

● 4/11(五)第 65 屆科學展覽會第二次校內協調會(設)(藝西)

● 4/15(二)-4/18(五)第 65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4 區科學展覽會(金英館)

◎學務處：

◎學務主任報告：

● 性平會：按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95A 號來函，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

(一)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二)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三)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五)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六)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刑法第 319-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9-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
- 刑法 23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七)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 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八)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九)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訓育組報告：

1. 本學期重要期程：

- 班會時間：2/14(五)、3/21(五)
- 線上集會時間：2/25(二)、3/11(二)、4/8(二)、5/20(二)
- 高一二演講時間：2/21(五) 《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海湧工作室
- 高二校外參觀：4/9(三)~4/11(五)
- 校慶園遊會活動：5/3(六)
- 學生會長選舉：5/9(五)
- 高二英語話劇比賽：5/23(五)

- 高三畢業典禮：6/2(一)

- 高三畢冊製作期程將發放給高三各班畢冊編輯同學，於 2、3 月擇期辦理製作講習及校稿。
- 高二校外參觀費用已納入註冊費中，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則無法參加，敬請導師們協助提醒。

◎活動組報告：

- 2/11(二)~2/19(三)，第二學期學生社團轉社申請。
- 第二學期社團活動時間：
3/07(五)10:10-12:00 社團活動(1)
3/14(五)10:10-12:00 社團活動(2)
3/28(五)10:10-12:00 社團活動(3)
4/18(五)10:10-12:00 社團活動(4)
5/09(五)10:10-12:00 社團活動(5)
6/13(五)10:10-12:00 社團活動(6)
- 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日程、地點：
(1)3/02(日)08:30 絲竹室內樂 雲林縣文化觀光處表演廳
(2)3/05(三)08:30 口琴四重奏 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
(3)3/06(四)13:30 國樂合奏 雲林縣文化觀光處表演廳
- 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日程、地點：
4/08(二)13:30 臺灣台語系類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衛生組報告：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掃地區域規劃

班級	內掃區	外掃區	廁所
301	教室、走廊	1.介壽樓 1 樓魚池旁川堂、1-3 樓樓梯 2.介壽樓 2 樓校長室、走廊 3.介壽樓 3 樓會議室、走廊	介壽樓 3 樓會議室廁所
302	教室、走廊	1.面向大門左側機車棚、車道、停車格 2.金英館前的草皮 3.掃具在金英館右側	介壽樓 1 樓東側第 1-2 間廁所(男廁+女廁)
303	教室、走廊	1.金英館內一樓、二樓 2.金英館外走廊、無障礙步道 3.掃具在金英館內	藝術館 1F 的女廁+男廁

班級	內掃區	外掃區	廁所
304	教室、走廊、2樓往下掃至1樓	1.介壽樓東側停車格、車道延伸至金英館 2.不包含渾天儀廣場 3.掃具在金英館左側	藝術館 2F 的女廁+男廁
305	教室、走廊、4樓往下掃至3樓	1.教學樓 1、2 樓、樓梯、走廊、二樓空中走廊 2.藝術館右牆至金英館左牆區域 3.掃具在金英館左測後方	介壽樓西側 2F 廁所
306	教室、走廊	1.從正門出去光復路人行道 2.東邊至人行道底，西邊至弘道路，延伸至北邊人行道路(靠近弘教樓後) 3.掃具在圍牆邊(先拿原先掃具)	介壽樓西側 3F 廁所
307	教室、走廊	1.弘教樓前的花圃、停車格、車道、草皮 2.延伸至渾天儀廣場 3.掃具在弘教樓右後	介壽樓西側 4F 廁所
308	教室、走廊	1.介壽樓西側停車格、車道，延伸至圍牆邊 2.弘教樓整棟走廊、樓梯、窗台 3.掃具在弘教樓側邊	介壽樓西側 5F 廁所
309	教室、走廊	1.介壽樓西側停車格、車道、水溝、樓梯 2.延伸至圍牆邊、弘教樓右後方至合作社 3.掃具在弘教樓右後	藝術館 3F 的女廁+男廁
310	教室、走廊	1.介壽樓西側一樓辦公室，包含影印室、總務處、主計室、學務處、教務處 2.辦公室窗台、飲水機、洗手台、倒垃圾 3.掃具在學務處、教務處	介壽樓西側 1 樓廁所
311	教室、走廊、包含延伸過去頂樓平台	1.介壽樓東側一樓辦公室，包含會客室、教官室、人事室、輔導室 2.辦公室窗台、飲水機、洗手台、倒垃圾 3.掃具在廁所前	介壽樓 1 樓東側第 3-4 間廁所(無障礙+男廁)
312	教室、走廊	1.介壽樓東側 2 樓辦公室，包含導 1~導 5 2.辦公室窗台、飲水機、洗手台、倒垃圾 3.掃具在導 1 辦公室旁飲水機	介壽樓東側 2 樓廁所(女廁)

班級	內掃區	外掃區	廁所
313	教室、走廊、 3 樓往下掃至 2 樓、往上掃到 4 樓	1.體育館西側圍牆邊，包含車道與草皮 2.從車道鐵門延伸至回收場前 3.掃具在體育館西側	體健大樓 3 樓廁所(男廁)
314	教室、走廊、 2 樓往下掃至 1 樓	無	
201	教室、走廊	1.藝術中心(掃具)、兩間展覽室、虎字廣場 2.滌心園走廊、桌椅、洗手台、樓梯、斜坡 3.K 書中心走廊、窗台	藝術中心廁所(男廁、女廁)
202	教室、走廊	1.藝術館 1-3 樓 2.藝術館前走道 3.掃具在藝術館 1 樓，鑰匙請找設備組	明德樓 1 樓廁所(女廁、無障礙)
203	教室、走廊、 2 樓往下掃至 1 樓	1.紫葳園 2.面向紫葳園包含無障礙斜坡，前面掃到藝術走廊 3.掃具在紫葳園後側	圖書館 3 樓廁所(男廁、女廁、無障礙)
204	教室、走廊	1.藝術館與花蒲中間的走廊、布告欄 2.明德樓與介壽樓間的花圃走道、水溝 3.掃具在介壽樓右側樓梯旁工具間	明德樓 4 樓廁所(男廁、女廁)
205	教室、走廊	1.虎鐘往北延伸至演講廳前，包含十字路口中間 2.演講廳前學習角、桌椅、走廊的布告欄至介壽樓 3.掃具在圖書館 1 樓階梯角落	體育館 1 樓廁所(女廁)
206	教室、走廊	1.活動中心(合作社)延伸至虎鐘地基 2.合作社圍牆、廁所前與圖書館之間 3.掃具在虎鐘後	合作社旁(男廁、女廁)
207	教室、走廊、 2 樓往下掃至 1 樓	1.明德樓後方的草皮(自榕樹道旁至明德樓) 2.空中走廊(明德樓 2 樓至介壽樓 2 樓)	明德樓 2 樓廁所(男廁)

班級	內掃區	外掃區	廁所
	樓	3.掃具在明德樓後方，空中走廊角落	
208	教室、走廊、3樓往下掃至2樓	1.科學館1-3樓、騎樓及階梯、水泥通道和水溝 2.包含至善樓的陸橋及其後方的空地 3.掃具在科學館1樓	科學館1樓廁所
209	教室、走廊	1.體育館1樓與2樓 2.球場以及兩側至鐵捲門 3.掃具在體育館廁所旁	體育館1樓廁所(男廁)
210	教室、走廊	1.圖書館4樓、走廊(含洗手台、窗台及鞋架) 2.延伸至電梯、樓梯與明德樓4樓走廊與窗台 3.掃具在圖書館4樓廁所旁	圖書館4樓廁所(男廁、女廁、無障礙)
211	教室、走廊	1.圖書館內2樓、3樓 2.圖書館外延伸至外樓梯3樓至1樓，含空中走道 3.掃具在圖書館內	圖書館2樓廁所(男廁、女廁、無障礙)
212	教室、走廊、3樓往下掃至2樓	1.體育館與圖書館中間的車道 2.側門口起至十字路口的柏油路邊 3.掃具在體育館南側	明德樓3樓廁所(女廁)
213	教室、走廊	1.體育館與體健大樓間的車道 2.體育館前正門口左方坡道 3.掃具在體育館北側	體健大樓3樓廁所(女廁、無障礙)
214	教室、走廊	無	體健大樓2樓廁所(男廁)
101	教室、走廊	1.從側門出去弘道路人行道 2.北邊至網球場旁，南邊至弘教樓旁 3.掃具在圍牆邊(先拿原先掃具)	勵學樓1樓西側廁所(無障礙)

班級	內掃區	外掃區	廁所
102	教室、走廊	1.操場左側牆邊，操場單槓區包含看台 2.跑道上的垃圾 3.掃具在圍牆邊(先拿原先掃具)	勵學樓 1 樓西側廁所(女廁)
103	教室、走廊	1.面對司令台右半邊的操場內的草皮 2.掃具在司令台後面	體育館 1 樓廁所(無障礙)
104	教室、走廊 (延伸至廁所整個走道)	1.司令台後接排球場、籃球場 2.游泳池牆邊、階梯看台 3.掃具在排球場牆邊	勵學樓 1 樓東側廁所(男廁)
105	教室、走廊、2 樓往下掃至 1 樓	1.體健大樓和勵學樓中間的中央走道 2.從操場延伸至體育館的正前方的馬路 3.體育場大門階梯廣場，掃具在明德樓後方	勵學樓 2 樓西側廁所(女廁)
106	教室、走廊	1.面向操場後方牆邊及水溝草皮掃到 104 教室 2.操場跑道上的人為垃圾 3.掃具在勵學樓後方	至善樓 3 樓廁所(男廁、女廁)
107	教室、走廊	1.勵學樓面向操場後方牆邊及水溝、草皮、跑道上的垃圾 2.掃到牆邊水泥地 3.掃具在勵學樓後方	至善樓 4 樓廁所(男廁、女廁)
108	教室、走廊	1.至善樓 1 樓辦公室、實驗室外側窗戶、走廊 2.1 樓階梯、無障礙坡道、電梯內部、外圍地磚區 3.掃具在至善樓後方	至善樓 1 樓廁所(男廁、女廁)
109	教室、走廊、2 樓往下掃至 1 樓	1.至善樓 2~5 樓的樓梯、走廊 2.至善樓 2~5 樓窗戶及窗台、女兒牆上方 3.掃具在至善樓 2 樓男廁前	至善樓 2 樓廁所(男廁、女廁)
110	教室、走廊、4 樓往下掃至 3 樓	1.勵學樓前三省亭左側草地(面向操場)至水泥通道 2.勵學樓教室前延伸至健康步道，包含健康步道	至善樓 5 樓廁所(男廁)

班級	內掃區	外掃區	廁所
		3.掃具在明德樓後方	
111	教室、走廊	1.勵學樓前三省亭右側(面向操場)至水泥通道前(包括水溝) 2.勵學樓教室前延伸至健康步道，包含健康步道 3.掃具在 104 班前	至善樓 5 樓廁所(女廁)
112	教室、走廊	1.勵學樓前的健康步道旁的草皮 2.延伸至榕樹道及其兩側的水溝 3.掃具在明德樓後方	勵學樓 2 樓東側廁所(男廁)
113	教室、走廊、3 樓往下掃至 2 樓、往上掃到 4 樓	1.辦公室：健康中心、體育組 2.前後走廊(含窗台、洗手台)與階梯、兩側的樓梯口(含飲水機)、健康中心旁的電梯內部及無障礙斜坡 3.掌印休息區	體健大樓 1 樓廁所(男廁、女廁、無障礙)
114	教室、走廊、2 樓往下掃至 1 樓	器材室	體健大樓 2 樓廁所(女廁、無障礙)

2. 整潔工作分配表，請完成後由導師、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簽名後，於開學後一周內，由衛生股長交回學務處。
3. 整潔糾察招募，請高一導師協助推薦名單，由導師簽名後，請衛生股長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三）12：00 前，繳回學務處衛生組。高三整潔糾察協助第 1-3 週評分，之後改由高一、高二整潔糾察評分，第 4 週起，高三糾察回歸班級打掃。
4. 環境義工招募，各班有意願者請於 114 年 02 月 19 日（三）12：00 前，請至學務處找衛生組長填寫資料。
5. 掃地用具領用：新的地點改在回收場，同樣由慈光社負責，請於掃地時間領用，領用時需要填寫領用單。

◎生輔組報告：

1.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班級榮譽競賽，313 班 93 分榮獲優等，該班全體同學將予小功乙次獎勵，班導師劉○晨老師行政獎勵嘉獎乙次肯定老師與同學之勤勉與付出。

2. 本學期主要行事節點

02 月 11 日 (二) 12 : 30 至 13 : 00 處室幹部訓練

02 月 11 日 (二) 至 02 月 17 日 (一) 友善校園週宣導

02 月 21 日 (五) 09 : 10 至 10 : 00 人為災害演練宣導與實作

03 月 21 日 (五) 09 : 10 至 12 : 00 教職員工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

10 : 10 至 10 : 00 糾察隊交接訓練

10 : 10 至 10 : 00 交通隊交接訓練

04 月 07 日 (一) 高三學生校內幹部經歷登錄

04 月 14 日 (一) 至 04 月 25 日 (五) 高三班級幹部及任課小老師獎勵

04 月 28 日 (一) 至 05 月 12 日 (一) 高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輸入與截止

05 月 12 日 (一) 至 05 月 23 日 (五) 高一、高二班級幹部及任課小老師獎勵

05 月 14 日 (三) 高三德行考評會議 (併學務會議)

05 月 26 日 (一) 至 06 月 13 日 (五) 高一、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輸入與截止

06 月 27 日 (五) 高一、高二德行考評會議 (併學務會議)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起至 2 月 17 日 (星期一) 止。訂定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4. 明日 (2 月 11 日 星期二) 開學日班級幹部訓練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班級幹部訓練執行要點

壹、本執行要點據本校實際狀況擬定之。

貳、目的：

親師互動下，以「選用合一」原則，培養學生自治與領導統御才能；
生活教育使具犧牲、奉獻、服務、負責、主動精神兼具責任心與榮譽感；同時協助校方庶務工作推行。

參、對象：

1 班長	2 副班長	3 風紀股長	4 事務股長
5 衛生股長	6 學藝股長	7 康樂股長	8 圖書股長
9 輔導股長	10 公保股長	11 環保股長	12 資訊股長
13 學生會代表	14 合作社代表		

肆、時間、訓練課程（依本校實際需要擬訂）與實施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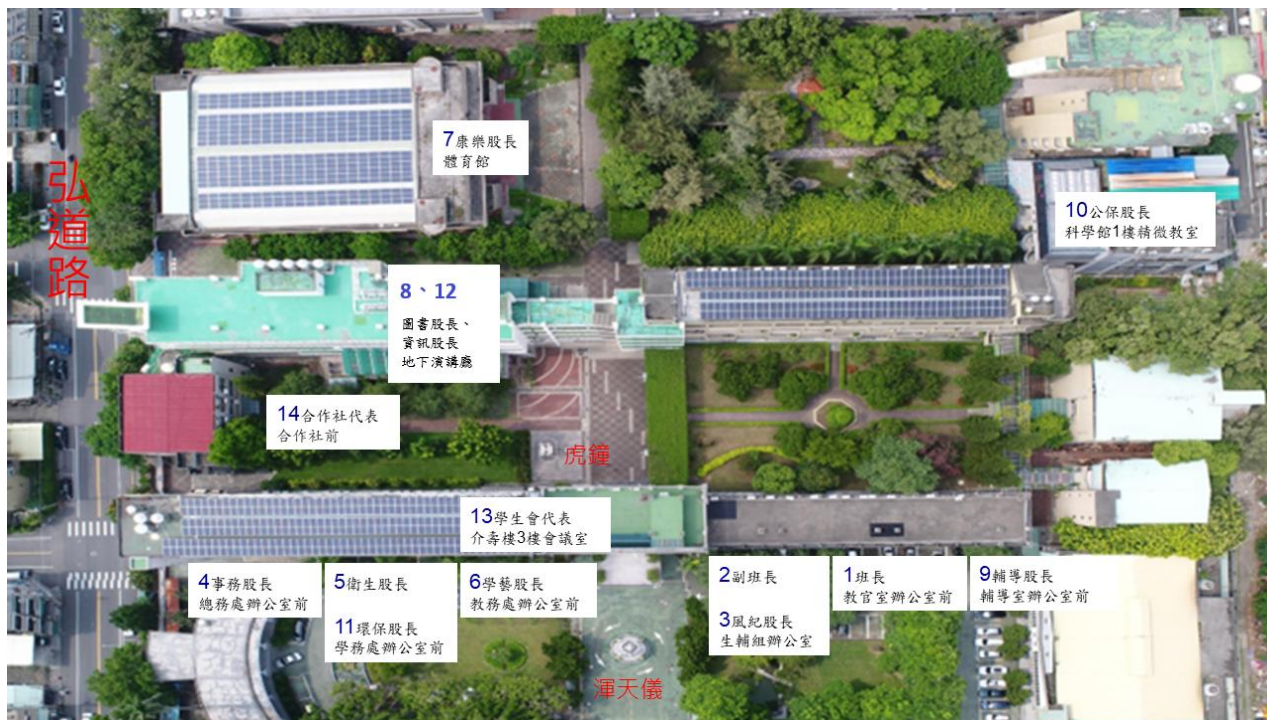
區分	對應處室向各幹部說明
時間	開學日當日或開學後擇日區分兩時段進行，如下： （一）校長對班級幹部勉勵 （二）對應處室向各幹部說明職務要項， 地點分配如附表 1，由對應處室律定。
訓練課程	<u>分組專職訓練</u> 依幹部任務之性質職掌等作技術上之輔導與方法之講求。
實施要領	整體訓練外，依其性質職別編組行專職之訓練 參加訓練之幹部，不得無故缺席，未到者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事宜。 分組專職訓練於實施時灌輸各幹部瞭解本身職責外，並多舉實例採活潑式教學方法。 適時調整要點以符合規定。

伍、其他

- 一、附表 1 於開學前協調各處室師長確認位置，並公告周知。
-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補充修正之。
- 三、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班級訓練分組教師及地點一覽表

訓練對象	行政處室師長	地點	內容	時間	使用時間
1. 班長	主任教官 陳英傑	校安中心辦公室前	職責所在 負責態度 時間觀念 任務交付 技術輔導 要點提醒	114.02.11 開學日 12:30 至 13:00	30 分鐘
3. 風紀股長	生輔組組長 陳冠亨	生輔組辦公室前			
2. 副班長	生輔組書記 禰之翰	生輔組辦公室前			
4. 事務股長	庶務組組長 張宜珮	總務處辦公室			
	生輔組組長 陳冠亨				
10. 公保股長	設備組組長 吳祥駿	科學館 1 樓精微教室			
5. 衛生股長 11. 環保股長	衛生組組長 吳政憲	學務處辦公室前			
6. 學藝股長	教學組組長 黃義傑	教務處辦公室前			
7. 康樂股長	體育組組長 廖哲毅	體育館內			
8. 圖書股長	圖書館主任 林明憲	地下演講廳			
9. 輔導股長	輔導室主任 沈玉婷	輔導中心辦公室前			
12. 資訊股長	圖書館主任 林明憲	地下演講廳			
13. 學生會代表	訓育組組長 劉芸辰	介壽樓 3 樓會議室			
14. 合作社代表	合作社經理 曾怡菁	合作社前			



◎體育組報告：

1. 體育署補本校棒球打擊練習場 180 萬自籌 20 萬 114/12 月完工，位置游泳池前排球場旁。
2. 男生宿舍前籃球場目前已竣工，等驗收通過就可以使用。
3. 游泳池預計 4 月分開放使用，7 月份舉辦游泳學習營預計 2-3 週，歡迎老師眷屬及社區民眾來參予不用收費。
4. 預定 3-4 月辦理合作盃班際球賽(高一排球高二籃球)。
5. 網球場南側簡易圍網施作。

◎教官室校安中心：

歡迎陳○○教官加入本校團隊服務，因應松格教官、志偉教官今年接續退伍，感謝聯絡處協助本學期由維多利亞中學陳世偉教官遷調本校服務。

1.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近期因網路社群不當文字留言衍生學生間彼此筆戰或互相攻訐事件件數有日漸增加，請導師協助並輔導學生處理事件態度及正確的價值觀念，避免無謂文字紛爭，而使校園紛擾不休；如有衍生言語霸凌等情事，請轉知生輔組、教官室校安中心共同協助處理。
2. 本週(2/11-2/17)為『友善校園週』學年度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同學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線上申訴，或撥打私

ME 專線(02-66057373)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113 專線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諮詢)，敬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請師長持續關懷學生校內 (外)狀況，倘落發掘學生有偏差行為應與狀況，應與生輔組、教官室、輔導老師及學生家長聯繫溝通，得列入特定人員給予適切列入特定人員給予適切輔導與協助。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今年持續以「入班宣導」方式進行，屆時會再以通知單協調導師班級導師，以自習課(空堂)為主，持續落實毒品防制宣導教育，讓毒品無法進入校園，營造一個安全無虞幸福家園。
5. 113-1 學期校園安全事件共計 33 件 (112 學期 58 件):校園意外事件 13 件 (交通 7、自傷 1、運動 5)、安全維護事件 5 件 (詐騙事件 1 件、其他 2 件、成年性別事件 2 件)、暴力與偏差行為 2 件 (疑涉違法事件 2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1 件 (未成年性別事件 5 件、家庭暴力 6 件)、管教衝突事件 1 件 (1 件)、其他事件 1 件 (1 件)。以上供師長參考。

◎輔導室

◎輔導主任報告：

(1)113-2 輔導室升學輔導時程，請各位師長參閱：

時間	內容	地點	對象
2/21(五) 11:10-12:00	警專升學宣導說明會	生涯教室	高三自由報名
3/3(一) 10:10-11:00 (暫定)	個人申請暨繁星推薦說明會	金英館	高三
3/7(五) 10:10-11:00	警大升學宣導說明	生涯教室	高三自由報名

3/3(一)-3/14(五)	甄選入學個別輔導	圖書館	高三
4/8(二) 12:10-13:00	個申指定項目甄試教師說明會	介壽 3F	參與教師
4/10(四) 10:10-11:00	個申指定項目甄試輔導說明會	金英館	高三
5/2(五) 10:10-11:00	高一選課選群說明會	金英館	高一
6/4(三) 14:00-15:00	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說明會	線上	高三
7/30(三) 10:10-10:50	分科志願選填說明會	線上	高三

(2)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學校服務：

<1>提供雲林縣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精神醫療諮詢服務，敬請各校師長向校內師生及家長宣導，多加利用此精神衛生醫療諮詢與身心狀況評估診斷資源，如有諮詢需求者請先電話預約。

預約電話：中心心理師辦公室:(05)5336938、5322147#530

斗六家商輔導室:(05)5322147#160、161

<2>114 年度上半年心衛諮詢服務時段：

月份	日期	諮詢專業人員	時段		
2	02/21(五)	高維治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3	03/11(二)	陳君豪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03/21(五)	高維治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4	4/29(二)	陳君豪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4/18(五)	高維治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5	5/13(二)	陳君豪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5/16(五)	高維治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6	6/3(二) 高中職師團督	陳君豪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6/6(五)	高維治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7	7/1(二)	陳君豪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7/25(五)	高維治醫師、廖妤嘉社工師	09:00	10:00	11:00

※若有諮詢時段異動，請以本中心行事曆及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報告：

1.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及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與 3/10 及 3/15 截止收件，敬請鼓勵同學踴躍投稿。
2. 本學期校園書展將於 3/27-4/2 舉辦，歡迎老師配合課程需求帶領全班同學於上課時間至活動場地(藝術中心)參觀，為維持參觀品質，每節以安排 2 班級為限。
3. 113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6/6(五)3、4 節辦理，敬請高二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推薦自主學習表現良好之學生參與發表。
4. 寒假期間已完成班級教室電腦更新，新電腦為精簡型電腦，未配置光碟機，建議教師將必要之教學檔案存放在隨身碟或上傳至雲端硬碟，以利於教室電腦使用。

資通安全業務宣導：

1. 重申教育部要求國立高中職公務用電子郵件須採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以符合資安規定，目前本校提供網域為「hwsh.ylc.edu.tw」

僅供「教學用途」，與公務有關之電子郵件務必採用網域為「mail.edu.tw」之電子郵件信箱。尚未開通「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的同仁，務必至 <https://mail.edu.tw/edumail.html> 網站以「教育雲端帳號」開通，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2. 為了避免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碼，請將電子郵件 HTML 預覽功能改成「純文字閱讀模式」，以避免成為社交工程之受害者。並請同仁收到來路不明之可疑信件，切勿開啟及點選連接，以免遭受社交工程（網路釣魚）之危害，進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甚至財物損失。
3. 個資保護宣導：同仁因業務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簡稱：個資）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傳送包含個資之未加密檔案，以免個資外洩而需負法律責任。若因辦理業務需以 Google 表單蒐集個資，請務必做好權限控管，以免表單資料不慎公開，造成個資外洩。非必要，勿以 Google 表單收集生日、身份證字號、信用卡號等重要個資，以避免風險。
4. 解壓縮軟體建議安裝 7-Zip，WinRAR 為付費軟體，若無購買請勿安裝並立即移除。WinRAR 存在安全漏洞(CVE-2023-38831)，允許攻擊者遠端執行任意程式碼，該漏洞目前已遭駭客利用，若無購買請勿安裝並立即移除。（根據 WinRAR 官方說明，本軟體係以先試用後購買的形式發售，此定義為使用者在最多 40 天以內試用本軟體皆屬免費，在試用期滿後，使用者須購買授權才能繼續使用；免費版包含廣告，且僅限於中國大陸使用。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使用為非法，部份網站刻意隱瞞此資訊誤導使用者下載非法使用）解壓縮軟體建議安裝 7-Zip，7-Zip 是一款開源、自由和免費的檔案壓縮及解壓縮軟體，教育部資安實地稽核項目中，WinRAR 為重點檢查項目，請務必確實檢查個人電腦，勿安裝非授權軟體。另外，7-Zip 近期亦爆發嚴重漏洞，恐遭駭客繞過 Windows 安全機制，故請 7-Zip 用戶儘快手動更新到最新的 24.09 版本，以確保系統安全，遠離潛在的威脅。
5. 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列入限制使用範圍。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 及 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31000727 號函 說明，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一）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
（二）就各機關所盤點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因應措施摘要如下：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5 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

資通安全會報第 37 次委員會已向各機關宣達，針對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須報廢時，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報廢原因，可專案報廢處理。於汰換前則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

(1)停用（封存）。

(2)使用但不與公務網路介接，或擬訂其他適當配套管制措施。

(3)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

(4)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行政院未提供相關設備清單（詳如下方常見問答），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杭州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深圳大疆創新科技公司（DJI）、普聯技術公司（TP-Link）、廣東歐加控股公司／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小米集團（MI）、浙江大華技術公司（Dahua）等。

6. 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全校教職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同仁利用公餘及課餘時間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或「edu 磨課師」平台，以關鍵字搜尋「資通安全」或「數位素養」之相關課程，修習完成後，於 10 月前繳交研習時數證明備查；未能以線上學習方式取得研習時數者，屆時煩請參加本校所辦理之相關實體研習。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相關細節請參閱學校首頁之「資安專區」。

◎主計室主任報告：

1. 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決算報告「本期餘絀」-10,387,419 元(短絀數)，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2,684,252 元，固定資產執行率達 98.88%。
2. 配合行政院修正 114 年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本校交通費及住宿費報支標準，自本(114)年度 1 月 1 日起，無火車或客運到達，或無法取得各客運汽車公告之里程數資訊者，請以本校起算，利用其他資訊工具計算里程數，並截圖列印紙本，做為佐證資料，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用得按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每公里新臺幣二元報支；住宿費調升為每日上限 2,500 元(檢據核銷)。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惟日前尚未接獲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支給待遇要點修正來函，爰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式公佈調薪後之加給表及俸額表後再行補發。

◎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填具申請表一式 1 份)，至本(114)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有案者：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已由本(人事)室印製完成，請至人事室索取申請表，並詳細核對您子女基本資料、就讀學校、年級、申請補助金額，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私章，背面切結書亦同。

2. 子女係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依下列其一方式檢具證件影本，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後浮貼：

1. 繳費收據(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款收訖章)。

2. 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則檢附原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

二、本學期擬新增申辦者，請洽人事室。(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

1. 本補助係以子女就讀之國內各級學校規定修業年限為準。因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以及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本項補助。

2. 子女之父母如同為本項補助適用對象者，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3. 注意子女是否已領有應與本項補助擇一支領之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

4.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應檢附繳費通知收據(有列費用明細者)影本(如以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檢附原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所附證件影本均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二)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度退休金實際需求情形調查，本校教職員欲於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人員，請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本校函報教育部編列預算。

(三)人事室及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1、本校全體教職同仁確實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2、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
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
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56092
號、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30095896 號等函文)。

3、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核
給公假前往就讀。

4、重申本校教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先行完成線上差(假)單之申
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
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以維個人之權益。

5、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
則之規定，本校定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為教學準備日。

◎秘書：

虎中校訓本學期高三畢業前將會出刊一期，懇請同仁提供訊息，將會視需求
刊出。

◎總務處

◎總務主任報告：

(1) 工程類:施工中工地，請師生勿入。

- A. 介壽西廁所待二次驗收。
- B. 女宿屋頂防水已竣工待二次驗收。
- C. 籃球場整建工程已竣工待驗收。
- D. 太陽能球場施工進度已發文要求廠商說明最新工程進度並修復女生宿
舍後庭院連鎖磚。
- E. 日新樓拆除及宿舍步道整建工程已要求廠商於開學前完成進入男生宿
舍回收室前的步道區塊工程。請同學上體育課時應注意安全。

(2) 工程類:(申請中及核定計畫)

- A. 介壽西教室門片及全校教室窗簾。(已通過)
- B. 介壽西地下室空間活化。(申請中)
- C. 圖書館演講廳整修。(申請中)

- D. 棒球打擊練習場。(體育組、已通過)(含樹木移植)
- E. 雙語教室空間活化。(教務處、已通過)
- F. 經濟部雨水回收計畫申請(減少地下水的使用)。(申請中)

(3) 維修工程類:(評估中項目)

- A. 飲用水製水不足警示系統。(已編列經費)
- B. 明德樓飲用水管直通改善作業。
(評估中, 本案可改善勵學樓、至善樓及科學館等末段飲用水供應)
- C. 至善樓頂樓鐵塔老舊破裂更換。
(評估中, 本案會影響勵學樓、至善樓及科學館自來水供應)
- D. 金英館後方倉庫及自行車車棚廢棄物清運及拆除。
(評估中, 改善校園危險區塊)
- E. 學生自行車入校評估。(評估中)
- F. 大門西側地坪改善規劃。(本案涉及樹木改善)
- G. 介壽西五樓樓梯維修案評估規劃。

(4) 節能宣導: 進行冷氣、電燈、電扇、飲水機等管制措施。

- A.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節電措施公告資訊(請參閱網頁公佈欄)

一、節電計畫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電措施推動做法進行節電規劃：

- (一) 定期以人工檢查管制高耗能設備使用，落實能源管理與查核。
- (二) 鼓勵學生室外課時關閉教室內冷氣、電燈、電扇及其他教學設備，每日巡堂人員協助戶外課班級未關電器設備於黑板記錄並提醒同學關閉節電。
- (三) 運用各項會議向全校師生宣導節約用電措施作法（包含冷氣溫度以26度為限，並搭配室內風扇開啟），輔以冷氣卡儲值管理，培養學生節電觀念。
- (四) 每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效能不彰之冷氣設備並定期清洗機體與濾網以維持冷氣效能。
- (五) 每年編列預算汰換飲水機及設置定時控制，於夜間及假日斷電或待機以達節電成效。
- (六) 每年逐步汰換老舊燈具(含集合場域、專科教室、路燈)更換為LED燈具，除改善照明品質並達到節電目標。

首要項目為飲水機設置定時控制(管制冰水製造)

- (1) 普通教室區(介壽西、明德樓、勵學樓)

周一至週六開機時間06:00~07:00，關機時間18:00。

- (2) 晚自習教室區(明德1樓、體健樓)

周一至週六開機時間06:00~07:00，關機時間22:00。

(3) 專科教室區 (金英、藝術、科學2樓、至善2~5樓、綜合、圖書)

周一至週五開機時間07:00, 關機時間17:00。

(4) 行政區 (除介壽東1樓會客室前、介壽東2樓導一室前外)

周一至週六開機時間06:00~07:00, 關機時間18:00。

(5) 行政區 (介壽東1樓會客室前、介壽東2樓導一室前)

周一至週日開機時間06:00~07:00, 關機時間22:00。

(6) 宿舍區 (男宿、女宿、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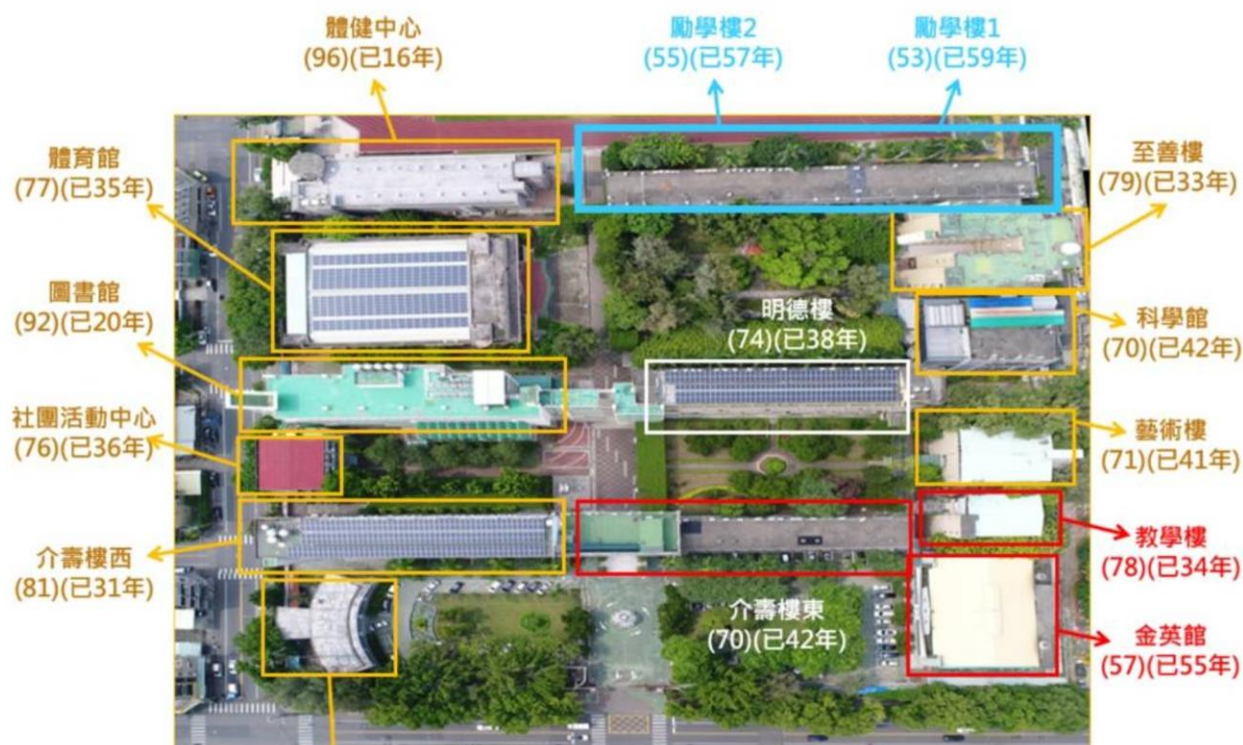
周一至週日開機時間16:00, 關機時間08:00。

說明：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

本校總樓地板面積：40346.77 平方公尺。本校 EUI 基準值 23
年度總用電量目標為 927,958 度，本校 113 年用電量為 988,809 度，
應再減少用電 60,851 度。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陳○○教授校園規劃報告：

■ 教學行政區



宿舍區

舊男生宿舍-日新樓
後棟(78建造)
(已34年)
前棟(71建造)
(已4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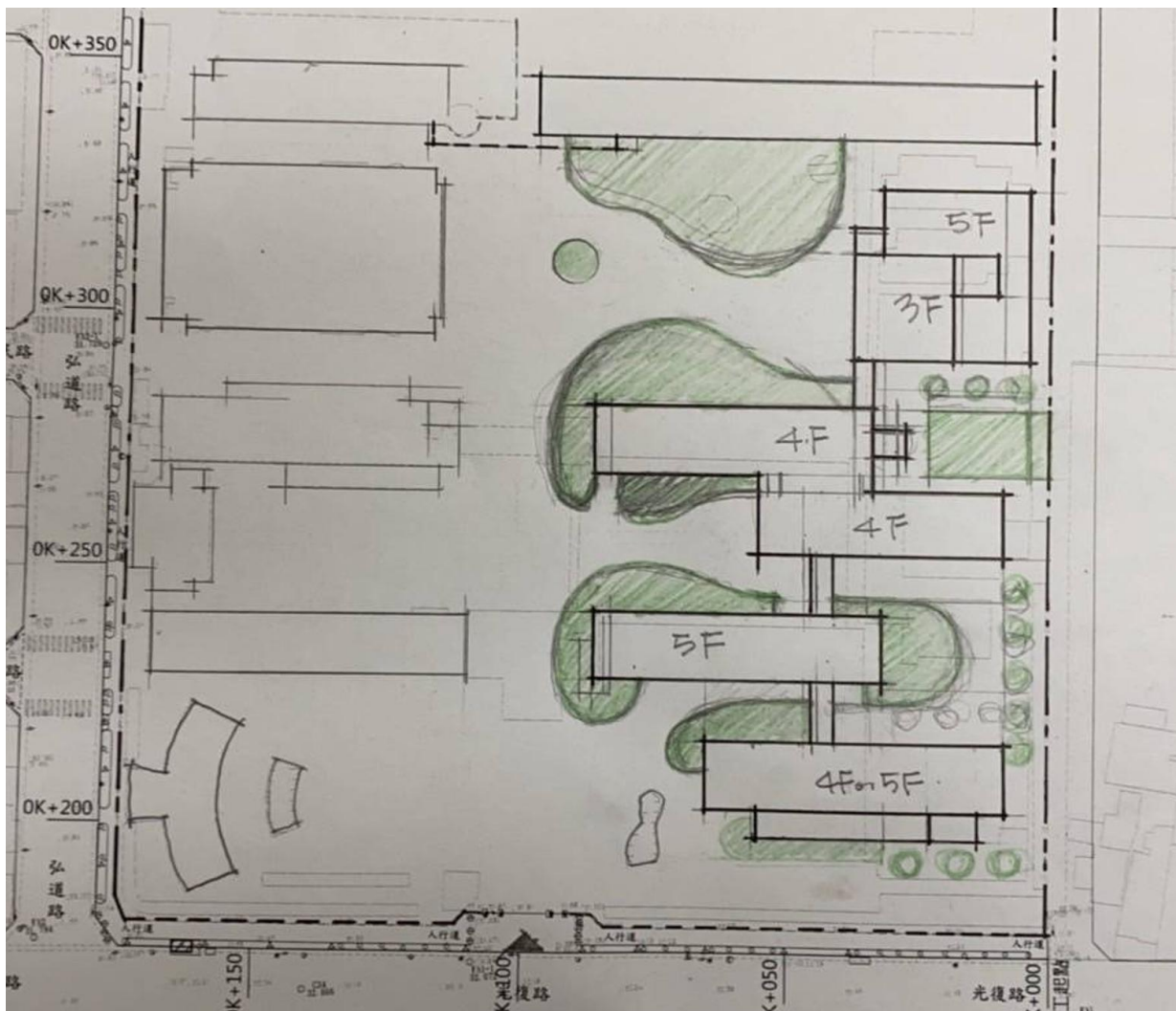
男生宿舍-勁竹樓
(84建造)
(已28年)

女生宿舍-泳絮樓
後棟(76建造)
(已36年)
前棟(66建造)
(已46年)
二樓浴室(77建造)
(已35年)



學生廚房餐廳
(1期)(72建造)
(已40年)
(2期)(78建造)
(已34年)
(3期)(78建造)
(已34年)
(廁所)(74建造)
(已38年)

游泳池(綜合館)
(1期)(85建造)
(已27年)
(2期)(87建造)
(已25年)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依據 113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6683 號函，並配合本校學生課程實施實際情況，討論決議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內容。

附件 1-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肆、一般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學生得穿著個人服裝，然應以服儀合宜為原則，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肆、一般規定 一、在校期間得依班級實際需要，穿著制服、運動服、社服或班服，須全班決議，經導師同意後實施。 二、學生上學進校應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代表隊服、社服等服裝。 三、學生得穿著個人服裝，然應以服儀合宜為原則，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一、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年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二、(略) 至	肆、一般規定 一、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52004 號函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五、(略) 六、因天候或個人身體不適，可於自行加穿個人禦寒衣物。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略) 至 五、(略) 六、因天候或個人身體不適，可於自行加穿個人禦寒衣物。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號函(諒達)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草案)

102年02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02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學(二)第1050115469號函、105年8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115469A號函、109年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貳、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參、學號繡製規定

- 一、制服、體育服長、短袖上衣：
 - (一)、僅左邊繡「學號」。
 - (二)、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口袋上緣。
 - (三)、深藍色字體，大小為1.5cm×1.5cm。
- 二、外套：
 - (一)、左邊：「學號」四碼，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左邊口袋上緣。
 - (二)、金黃色字體，大小為1.5cm×1.5cm。

肆、一般規定

- 一、在校期間得依班級實際需要，穿著制服、運動服、社服或班服，須全班決議，經導師同意後實施。
- 二、學生上學進校應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代表隊服、社服等服裝。

三、~~學生得穿著個人服裝，然應以服儀合宜為原則，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 (一)參加校內正式集會活動，如朝會、休業式、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慶祝大會等，應穿著學校當次活動規定之服裝。
- (二)參加校外正式活動，如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依學校或主辦單位規定之服裝穿著為主。
- (三)體育課時，應穿著制式運動服或適合運動之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四)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教師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重補修、補考、補救教學時，應依相關規定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

五、制服與體育服裝得相互混合穿著，上衣及褲子，長短不拘。

六、~~因天候或個人身體不適，可於自行加穿個人禦寒衣物。~~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伍、違反規定管理作為：

- 一、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惟上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應衡量比例原則及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
- 二、正式場合穿著有妨害善良風俗時，教師應予以勸阻，不聽勸阻者，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行制止。

陸、申訴管道與程序：

學生對於前項教師之措施或處分不服時，得依提出相關申訴。

柒、施行與修正

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亦同。

決議：

- 1. 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做刪除部分待生輔組於服儀委員會做討論修改後再作提案修正。
- 2. 同意 76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及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際執行情形，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討論決議修訂要點中之名稱、用字、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與表單格式。

附件 2-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 計畫 要點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計畫	名稱修訂
壹、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辦理。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參、銷過申請程序與規定請程序： (一) 凡犯錯曾受警告、小過、大過懲 罰 處之學生， 於公佈後 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 (二) 領取銷過申請表、 建議表、認輔老師輔導紀錄表 ，填寫表列相關資料， 銷過申請表、建議表 先行送回至生輔組列案管制；輔導紀錄表每週親呈認輔老師填註輔導紀錄，俟銷過期滿經導師簽註	參、銷過申請程序與規定請程序： (一) 凡犯錯曾受警告、小過、大過懲罰之學生，於公佈後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 (二) 領取銷過申請表、建議表、認輔老師輔導紀錄表，填寫表列相關資料，銷過申請表、建議表先行送回生輔組列案管制；輔導紀錄表每週親呈認輔老師填註輔導紀錄，俟銷過期滿經導師簽註	1.實務上，學生懲處之通知以郵寄當事人家長，當事學生亦可由智慧校園平台查詢掌握懲處情形，無須以公佈方式告知。 2.表格修訂簡併，將原有表格整合至申請表中，所以刪除建議表、認輔老師輔導紀錄表等表格用字。 3.用字修訂，懲罰修正為「懲處」。 4.標點符號修訂，俾利於閱讀。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意見後送生輔組彙整，辦理銷過事宜。 (三) 申請銷過以最近受處分為優先申請，俟銷過通過後始可再申請先前懲罰之銷過，一 (一次以一案為主)。 (四) 認輔老師：班級任一授課老師均可。	意見後送生輔組彙整，辦理銷過事宜。 (三) 申請銷過以最近受處分為優先申請，俟銷過通過後始可再申請先前懲罰之銷過，。 (一次以一案為主)。 (四) 認輔老師：班級任一授課老師均可。	
參、銷過申請程序與規定請程序： (刪除) 二、限制：凡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一)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如考試舞弊者。。 (二) 侮辱師長、違抗師長、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公然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情節重大者。 (三) 在校內外發表不當文字、言論或參與非法集會受大過以上懲罰者。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	參、銷過申請程序與規定請程序： 二、限制：凡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一)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如考試舞弊者。。 (二) 侮辱師長、違抗師長、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公然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情節重大者。 (三) 在校內外發表不當文字、言論或參與非法集會受大過以上懲罰者。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五、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略) (五)輔導原則： 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十二、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四) 竊盜行為經處大過以上懲罰者。 (五)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六) 毆打同學、集體械鬥或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經受大過以上懲罰者。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七) 蓄意損毀公物及學校設備經查屬實者。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校內外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九) 刪除。 (十) 懲罰後考察期間再受記大過以上或過失累計達一大過以上者。 (十一) 屆銷過期限後達一年以上仍不提出申請者。 (十二) 同一過失再犯受記小過(含)以上者。	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四) 竊盜行為經處大過以上懲罰者。 (五)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六) 毆打同學、集體械鬥或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經受大過以上懲罰者。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七) 蓄意損毀公物及學校設備經查屬實者。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校內外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九) 刪除。 (十) 懲罰後考察期間再受記大過以上或過失累計達一大過以上者。 (十一) 屆銷過期限後達一年以上仍不提出申請者。 (十二) 同一過失再犯受記小過(含)以上者。	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參酌政大附中、師大附中、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新竹高中、臺中一中、臺中女中等，其學生銷過規定未列具銷過限制條款。建議取消此項限制，積極鼓勵學生銷過。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三、銷過規定如下： (一) 警告乙次：須經一個月考查察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未再受處分者。 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3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二) 小過乙次(含)以上：須經兩個月考查察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8次服務，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三) 大過乙次(含)以上：須經四個月考查察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含)或嘉獎參次(含)以上之獎勵。 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20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三、銷過規定如下： (一) 警告乙次：須經一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未再受處分者。 (二) 警告兩次：須經一個半月考查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未再受處分者。 (三) 小過乙次(含)以上：須經兩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四) 小過兩次(含)以上：須經三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兩次(含)以上之獎勵。 (五) 大過乙次(含)以上：須經四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含)或嘉獎參次(含)以上之獎勵。 (六) 大過兩次(含)以上：須經一學年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含)或嘉獎參次(含)以上之獎勵。	1.考察期間服務指標明確化 2.用字修訂，俾於閱讀後理解。 3.考查調整為「考察」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四、銷過權責劃分： (一) 警告：經認輔老師輔導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生效註銷。 (二) 小過(含)以上：經導師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註銷。	四、銷過權責劃分： (一) 警告：經認輔老師輔導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生效。 (二) 小過(含)以上：經導師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1.用字修訂，俾於閱讀後理解。 2.生效用字調整為「註銷」 3.導師會議調整為「學務會議」
五、凡申請銷過學生不合程序或老師有意見者未通過者，導師可於導師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並須與會老師半數以上通過後始得銷過。	五、凡申請銷過學生不合程序或老師有意見者未通過者，導師可於導師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並須與會老師半數以上通過後始得銷過。	1.用字修訂，俾於閱讀後理解。 2.導師會議調整為「學務會議」
六、凡核准註銷之懲罰，於學生德育考查察紀錄表內加章印核銷。	六、凡核准註銷之懲罰，於學生德育考查紀錄表內加章印核銷。	1.用字修訂，俾於閱讀後理解。 2.考查調整為「考察」 3.實務上，學生懲處之註銷於當事學生申請後完成相關程序，核示後於智慧校園平台登錄紀錄並註銷，無須用印。
七、申請銷過核准註銷公佈後，同樣事件再違規須遭受懲罰者，加倍懲處且恢復原懲罰之註銷無效。	七、申請銷過核准公佈後，同樣事件再違規須遭受懲罰者，加倍懲處且恢復原懲罰之註銷。	1.實務上，學生懲處之註銷，當事學生可由智慧校園平台查詢掌握懲處情形，無須以公佈方式告知。 2.銷過無效條文陳述之修正，俾於閱讀後理解。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肆、其他規定： 一、（略） 二、導師學務會議審查之個案，須經與會表決者，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始得准予銷過。 三、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即公佈之，不另行通知當事人。	肆、其他規定： 一、（略） 二、導師會議審查之個案，須經與會表決者，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始得准予銷過。 三、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即公佈之，不另行通知當事人。	3.用字修訂，俾於閱讀後理解。 4.導師會議調整為「學務會議」 5.實務上，學生懲處之註銷，當事學生可由智慧校園平台查詢掌握懲處情形，無須以公佈方式告知。
伍、本要點經導師學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本計劃經導師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1.用字修訂，俾於閱讀後理解。 2.導師會議調整為「學務會議」
		學生銷過申請表格調整如附表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4年05月25日 導師會議修訂

108年8月30日 導師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8日 學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犯過學生勇於認錯，激勵其改過遷善，提供自反自省之機會，藉以維護其自尊心與榮譽心，進而培養積極奮發向上之精神。

參、銷過申請程序與規定：

一、銷過申請程序：

- (一) 凡犯錯曾受警告、小過、大過懲罰之學生，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
- (二) 領取銷過申請表，填寫表列相關資料，先行送至生輔組列案管制；輔導紀錄每週親呈認輔老師填註輔導紀錄，俟銷過期滿經導師簽注意見後送生輔組彙整，辦理銷過事宜。
- (三) 申請銷過以最近受處分為優先申請，俟銷過通過後始可再申請先前懲罰之銷過，一次以一案為主。
- (四) 認輔老師：班級任一授課老師均可。

二、銷過規定如下：

- (一) 警告乙次：須經一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未再受處分者。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3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 (二) 小過乙次(含)以上：須經兩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8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 (三) 大過乙次(含)以上：須經四個月考查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含)或嘉獎參次(含)以上之獎勵。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20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 (四) 高三下學期公佈之懲罰，在畢業前考察期間不足時，若犯過後表現良好且達原考察期四分之一者，可提交學務會議討論議決。

四、銷過權責劃分：

- (一) 警告：經認輔老師輔導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註銷。
- (二) 小過(含)以上：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註銷。

五、凡申請銷過學生不合程序或老師有意見者未通過者，導師可於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並須與會老師半數以上通過後始得銷過。

六、凡核准註銷之懲罰，於學生德育考查紀錄核銷。

七、申請銷過核准註銷後，同樣事件再違規須遭受懲罰者，原懲罰之註

銷無效。

肆、其他規定：

一、銷過應由學生親自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提出申請，不提出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學務會議審查之個案，須經與會表決者，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始得准予銷過。

三、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不另行通知當事人。

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學生銷過申請表格如附表一。

附表一 學生銷過申請表（正面）

班 級	座號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違規事實			發生時間	懲罰種類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當事人改過遷善之自我期許					
認輔老師簽章		簽章	生活常規輔導之協助，敦促服務之完成		
導師簽章		簽章			
家長簽章與期許		簽章	期許		
說明： 1. 本校曾受警告、小過、大過懲罰之學生，以此表申請銷過。 2. 申請銷過以最近受處分為優先申請，俟銷過通過後始可再申請先前懲罰之銷過，一次以一件為主。 3. 認輔老師為班級任一授課老師均可。 4. 申請銷過核准註銷後，同樣事件再違規須遭受懲罰者，原懲罰之註銷無效。 5. 銷過期間須考察期間有心向善，未再受處分者。					

師長認輔過程中，當事學生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 如每週服務紀錄，請註明時間並簽章							
次數	時間	實施內容	認輔老師 簽章	次數	時間	實施內容	認輔老師 簽章
1	/			9	/		
2	/			10	/		
3	/			11	/		
4	/			12	/		
5	/			13	/		
6	/			14	/		
7	/			15	/		
8	/			16	/		

學生銷過申請表（背面）

警告乙次	須經一個月考察且考察期間有心向善，未再受處分者。 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3次服務，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小過乙次 (含)以上	須經兩個月考察且考察期間須受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8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大過乙次 (含)以上	須經四個月考察且考察期間須受小功乙次(含)或嘉獎參次(含)以上之獎勵。 考察期間，每週須完成1次服務，共20次，每次服務時間為30分鐘。		
班導師簽章	學務處主任簽章	學務會議召開時間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
	警告經認輔老師輔導及導師簽 註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生效	☐ 通過 ☐ 不通過	小過(含)以上：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生輔組組長簽章	輔導室主任簽章	凡申請銷過學生不合程序或老師有意見者未通過者，導師可於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並須與會老師半數以上通過後始得銷過。	

決議：同意 71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討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內容。

附件 3-1：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修)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稱簡稱本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請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訂定及辦理學校獎懲規定，先予敘明。 三、近期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
(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與二十三併同修正，爾後項次併同調整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請學校確依下列事項檢視及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報本署備查，俾符法制：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請學校配合修正名稱。 (二)次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業於於113年2月5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發布，其中第31點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部分已調整點次，請學校配合修正規定。 (三)復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函，其中關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修正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明確定義，爰請學校配合修正文字條文。 (四)為維護學生申訴權益部分，應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請學校應依前開發布修正之「法令及行政規則」，全面檢視及修訂校內原已訂定之學生獎懲規定，以符合法令及行政規則。 四、另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
--	---	--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學生榮譽競賽、學生服裝儀容、整潔秩序比賽、改過遷善、宿舍管理規定及學生乘坐校車管理辦法、考試規則等)，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定訂之。 五、據上，貴校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倘有未依上開規定訂定事項，應循民主程序提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修正，並由校務會議通過之。另請貴校確實檢附「修正後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校務會議人員簽到冊及相關會議資料」，再報本署備查；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
- 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因而增進校譽。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或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九、無正當理由，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

- 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二、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一）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 （二）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 十三、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 （一）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使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十七、散佈不實訊息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
-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二十、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二、違反防疫管理指引，經勸導仍未改善。
- 二十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 一、散布不實訊息予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 十、非住校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一、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四、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五、上課時（含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者。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八、經常對同學嘲笑、施以言語或精神上傷害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欺瞞事實導致校園安全受危害、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
- 二十、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
- 二十二、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 二十三、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七、違反防疫管理指引，情節重大者。
- 二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 二、公然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行為。
- 五、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 六、施用毒品(電子菸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
-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十六、侵犯他人隱私、妨害秘密者。
-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獎懲經交辦人提出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
嘉獎及警告經學務處主任簽署後登錄。
小功及小過由校長簽署後登錄。
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至遲不超過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第十四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最多不予超過小功兩次；社團不予超過小功乙次。
- 第十五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

決議：同意 69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本校獎懲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發佈，討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內容。

附件 4-1：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 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 . . .	六、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 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 . . .	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民國113年04月17日修正發佈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 . . . 原條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已不適用，予以修訂。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07 月 0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 (一) 行政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或總務處主任）、主任教官、輔導老師代表等組成。
- (二) 導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 教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
- (四) 家長代表：家長代表。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
- (六) 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及記錄。
- (七) 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前項班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三)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一)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二) 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六、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

事件。

(八)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七、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八、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一)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二)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一)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二)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三)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四) 若涉及性平、霸凌等保密性處分事由，統一登錄為-密不錄由，以保護當事人。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一)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二、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十三、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四、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

- 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五、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七、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十八、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十九、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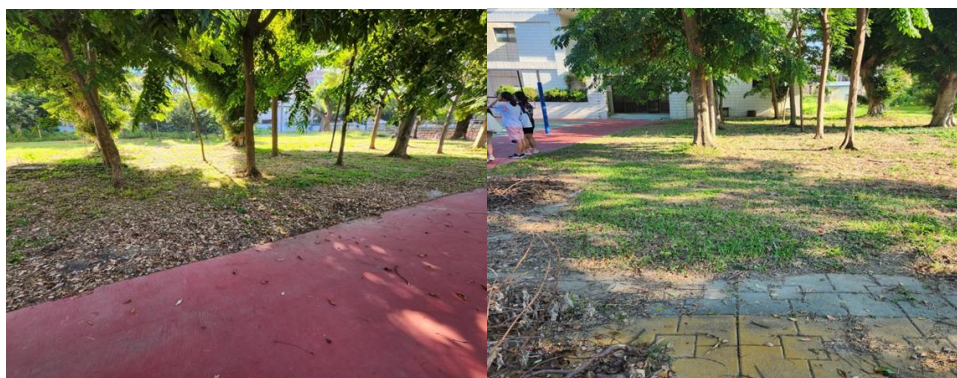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 69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體育署補助 180 萬自籌 20 萬辦理「114 年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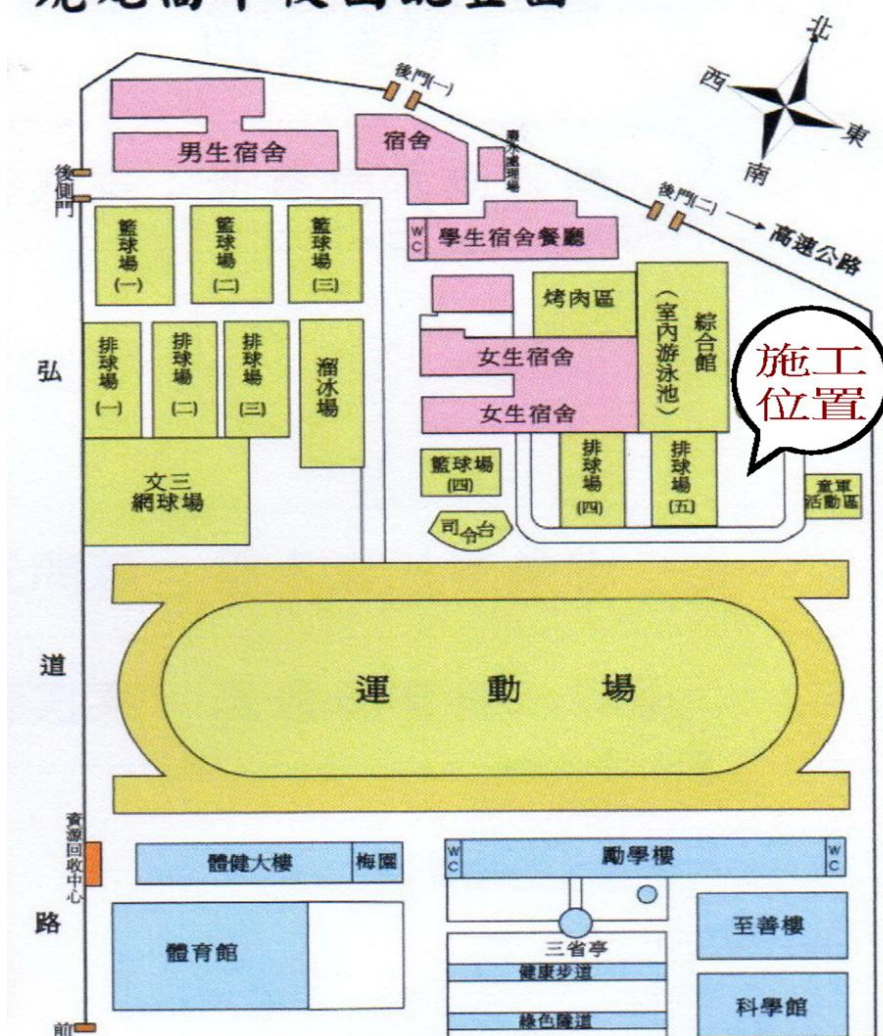
地計畫」興建場地上 14 棵樹木移植。（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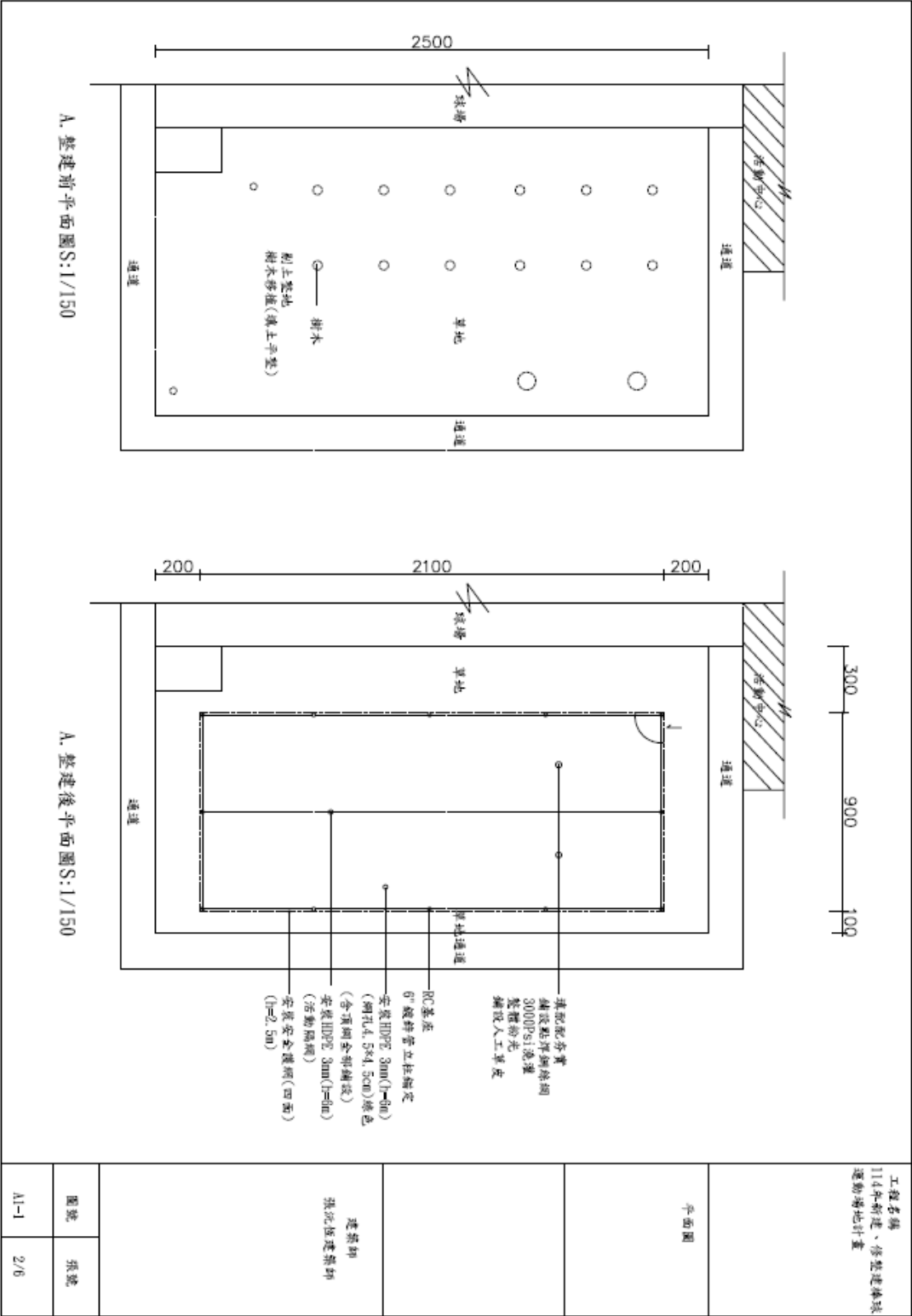
說明：綜合館前排球場旁新建棒球打擊練習場需要 20*9 m 以上，地上物有印度紫檀 12 棵 2 棵榕樹 14 棵樹木移植到旁邊樹林區以利興建，棒球打擊練習場改善學生打擊訓練環境，讓學生有好得練習環境及操場同學有安全運動空間有其必要性。

附件 5-1：興建棒球打擊場位置



虎尾高中校園配置圖





決議：同意 72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改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辦法（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修正處如附件紅字所示，記過懲處相關用詞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符合一致，以利適用。

附件 5-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半節考試時間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四、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一）扣該科成績 5 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扣該科成績 5-10 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停筆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三) 扣該科成績 10-20 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 該科成績 0 分計算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3.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 蓄意不按時繳回應繳之考卷、答案卡/卷，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7.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屬情節嚴重，視作考試舞弊，除該

科試卷以零分計及不准補考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記大過處理：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七、考試時依規定請假者需於銷假日當天至教務處報到。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第五條)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尚非重大**者，記小過。

九、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 67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七：校門西側地上 7 棵樹木(3 榕樹、3 火焰木、1 木麻黃及 1 顆樟樹)移除。(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基於師生安全及後續學校相關計畫(地坪整修或師生車位改善計畫)推動，校門西側地坪上水泥地板破裂並留有多棵樹頭、樹木緊鄰傳達室且該區南側地坪與車道落差大，建議移除或移植或必要時異地(原區塊草皮)改植其他樹種取代。



決議：改成移除，同意 56 票、不同意 1 票，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需 5 人以上連署提案及附議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3 學年度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表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45 人附議）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10 月 14 日學務會議教師提案希望能提早放學時間修訂。
2. 表二優點：環境整理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延後至 15：00 開始，避開一天中氣溫最高時間整理環境。

附件 1-1：

表一、原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13：10	14：00	
環境整理	14：00	14：20	
第六節	14：20	15：10	
第七節	15：20	16：10	
第八節	16：20	17：10	
放學	17：10		

表二、第一節上課時間與現行 8：10 分相同，環境整理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延後至 15：00 開始-15：15 分結束，**放學時間提早至 17：05 分。**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括弧為修改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13：10)	(14：00)	
第六節	(14：10)	(15：00)	
(環境整理)	(15：00)	(15：15)	
第七節	(15：15)	(16：05)	
第八節	(16：15)	(17：05)	
放學	(17：05)		放學時間 17:0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1 月 1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27 號函、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20474 號函修訂「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
 - （一）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二）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 （三）午餐：12：00 至 12：35。
 - （四）午休：12：35 至 13：05 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
 - （五）環境整理：15：00 至 15：10 各班級依掃地區域，進行環境打掃。

(六) 課業輔導：16：15 至 17：05，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 放學時間：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 16：05；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 17：05。

(八) 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注意事項：

(一)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7：30 至晚上 22：00 實施開放（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二)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

1、學期期間（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附表三）。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共同輔導管教。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上午 07：30 後到校，並於下午 18：30 前離校，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一) 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避免進入校園。

(二) 如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住宿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七、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導師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表決，決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公告實施。

決議：

1. 掃地時間縮短 5 分（同意 72 票、不同意 0 票）
 2. 掃地時間本學期不挪動、下學年挪到下午 3 點（同意 73 票、不同意 0 票）
- 掃地時間縮短 5 分鐘、放學時間改成下午 5 點 5 分。

陸、綜合討論：

學生代表林○○：

不是學校統一買的講義或習作，但段考題目從裡面出，且未改答案及數字算洩題嗎？

教務主任回應：

會在教學研究會宣導，在此也希望老師盡量以課本、共同買的習作或講義有一定比例的題目，且出題時某個講義的出處盡量不要太多。

柒、主席結論：如有建議或問題會後可以文字方式提出且可以溝通。

捌、散會：12 時。

